

# 江西省教育厅

---

##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 的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普通中专学校：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1〕2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全国赛事工作安排，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大赛选拔赛定于2021年4月至7月举办。为了做好我省高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以下简称“红旅”）、职教及萌芽四个赛道的赛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 二、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

---

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江西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主办，江西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中心承办，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教育传媒集团、江西省教育评估监测研究院和南昌大学协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叶仁荪，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郭杰忠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导师团，由大赛组委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各学校（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校（本设区市）赛事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

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国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20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

6.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历届省级获奖但未在全国大赛获得金奖和银奖的项目（含主赛道以及其他赛道）也可报名参赛，如比赛成绩排名靠前可推荐至全国参赛，不再颁发相同层次及以下的省级荣誉。

7. 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6 年 3 月 1 日之后出生）。

8. 各学校（各设市区教育局）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 五、比赛赛制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以下简称“红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增设产业命题赛道（赛道方案待教育部下发后另行发布）。各赛道详细安排见附件中工作方案。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决赛三级赛制。

1. 高教、“红旅”、职教赛道初赛由各学校负责组织，复赛由各学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市属中职学校由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学校报名团队数、校赛组织情况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红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2. 萌芽赛道初赛由各普通高中负责组织，复赛由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决赛全省统一组织，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参赛中学数、复赛组织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萌芽赛道每所中学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

全省共产生245个团队入围省级现场总决赛（其中高教主赛道90个、“红旅”赛道50个、职教赛道75个、萌芽赛道30个）。

## 六、赛程安排

1. 大赛启动（4月15日-6月10日）。各地各校要积极动员，充分发动，举办大赛组织工作培训启动赛事工作。

2. 参赛报名（4月15日-8月15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http://cxcyxy.ncu.edu.cn>进行报名，各赛道报名时间截点详见附件。

3. 初赛（5月-6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学

校自行决定。各学校登录 <http://cxcyxy.ncu.edu.cn> 进行报名信息查看和管理。校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

(1) 职教赛道中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学校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市级选拔，具体完成时间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确定。不得晚于6月30日。

(2) 萌芽赛道由各普通中学自行选拔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复赛。

4. 复赛（7月中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省级复赛项目进行评审。各赛道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中对应工作方案。

5. 决赛（7月下旬）。省级决赛在南昌大学举行，决出金银奖、冠亚季军奖。冠亚季军奖项，由高教主赛道得分前2名、“红旅”及职教赛道得分第1名同台角逐，每所院校限入选一个项目，如有重复根据得分高低保留一项。

## 七、大赛奖励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先进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各赛道奖励设置见附件），大赛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

##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等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

领学生创新创业。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积极推进本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2. 省直管县（市）辖区的学校参赛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统筹安排。

3. 要根据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4. 本次大赛各学校所有参赛项目都必须在大赛官网报名，各学校（各设区市教育局）需指派一名工作联系人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并加入大赛工作QQ群（群号：868573157），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联系人：顾家豪 0791-86765163      李 志 0791-83968919

张 亮 0791-83968997

5. 本通知及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1.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3.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组委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7日